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夏政办函〔2021〕84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红十字会救灾款物管理和发放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红十字会救灾款物管理和发放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

夏县红十字会救灾款物管理和发放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增强救灾款物的管理，保证救灾款物实时发放和分配，充足发挥救灾款物的使用效益，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市及我县关于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款物，是指由社会各界、各级红十字会、各级各部门安排、捐献、分配的救灾款物。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一）摸清灾情，正确评估。依据受灾状况和自救能力等要素分配救灾款物，以民生优先为原则，做到科学合理。（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实时归集和进行详尽的登记统计，做到款物账务清楚清晰、往来有帐、手续齐备。（三）救灾款物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分配和发放，严禁滞留滞拨、任意分派、优亲厚友、损失浪费、故弄玄虚、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贪污私分。（四）公平、公开、公正。救灾款物的收发状况应该向社会实时动向公示，做到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款物用途：（一）用于解决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和急救、转移、安置等生产生活困难。（二）用于抢通道路、饮水安全抢修等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民生领域工作。

第五条 款物发放：（一）制定分配方案。乡镇要将接收红十字会拨付的款物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物资数量、受灾群众的需求及分布，并按村或安置点地理分布逐一发放。（二）发放流程：（1）确定受益人：确定分配方案后，乡、村干部确认受益人名单，受益单位以户或个人为一个发放单位；（2）张榜公示：发放前通过张榜公示或召开村民大会等方式，公示受益人名单及发放标准，待确认公布期内灾区群众没有异议，再行发放。如未能在发放前张榜公示，可在发放时或发放后公示。（3）组织发放：以乡村干部为主执行发放，发放前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4）受益人核实及签领：物资发放时，受益群众应在物资发放登记表（包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签字后方可领取物资。登记前应核实受益人身份。如受灾群众安置分散或是弱势群体，需要乡镇及村干部代领后再转发，领取的乡镇村干部需以乡镇或村委的名义签收及盖章，并在发放后提供受益人签收花名册（包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签收照片。（5）痕迹管理：款物发放中要留存图片等印证资料，所有款物接受、分配使用等环节产生的文件、票据、发放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原件由各乡镇存档，复印件（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须提交县红十字会存档，并及时填写执行结果报告，报县红十字会。

第六条 加强领导：各乡镇要成立救灾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小组，明确专人，健全机制，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

单，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圆满完成救灾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县应急管理、财政、审计、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也要指定专人，做好业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县融媒体中心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七条 监督检查：（一）县上将组织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红十字会和各乡镇纪委等相关单位定期不定期深入一线监督检查，对受益地、受益群众接受款物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回访，必要时进行暗访调查。（二）各乡镇纪委要对救灾款物使用发放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对违规发放款物，存在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